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经金湖县人民政府批准，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通过淮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ha.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无底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用途	出让 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准入 产业 类型	投资总 额	起报价 万元(人 民币)	加价幅 度(人 民币)	保证金 万 元(人民 币)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建筑密 度	绿地率					
银涂镇 (JG工 202018)	18384	27.58	工业	50	≥ 1.0 ≤ 2.0	$\geq 40\%$ $\leq 55\%$	$\leq 13\%$	通用 设备	8000	223	1万元 或1万 元的整 倍数	223

四、竞买报名资格及要求

(一) 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以外，均可参加竞买。既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名竞买。

联合竞买的，按要求填写联合竞买协议书，联合竞买协议书中应明确各竞买申请人的出资比例及成交后是否成立新公司，明确联合竞买代表人参与



网上交易活动等内容。土地竞买成交之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时提供该联合竞买协议书以备核对。

（二）诚信确认为网上交易的必经程序。符合相关条件并持有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在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为诚信单位后，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三）网上交易实行竞买资格后审制度。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应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在线打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竞买资格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并签字加盖公章（若竞得人为自然人的，需签字按印确认），按照《成交通知书》及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在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得资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有效审查材料到金湖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人参与竞买时，必须以人民币竞价和结算。

五、申请和竞价资格取得

（一）挂牌出让文件取得

竞买申请人可于本期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发布后，于2020年7月22起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也可到金湖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领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 （1）挂牌出让公告；
- （2）挂牌出让须知；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竞买申请书》（样本）；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资格确认书》（样本）；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样本）；

-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样本);
-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 (8) 宗地红线图及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 (9) 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
- (10) 其他相关文件。

(二) 数字证书办理

办理数字证书是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必经程序,竞买申请人应当携带相关的有效证件到江苏 CA 认证机构淮安代办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办事大厅 16 号窗口)

数字证书的办理及使用办法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上的《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竞买人的电脑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及时下载和安装 CA 证书驱动程序,方可凭有效 CA 证书和密码正常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 网上申请

竞买申请人只能在网上进行挂牌出让地块的竞买申请,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交易系统,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申请。

(四) 答疑及现场踏勘

竞买申请人若在网上挂牌出让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517-86930031。

竞买申请人自行踏勘地块现场。

(五) 竞买申请人竞价资格取得

持有有效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选择竞买地块,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填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竞买申请书》,联合竞买的应按要求填写联合竞买声明信息;经系统诚信比对(系统自动与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

